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5月24日 枣庄市市中区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邢军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区政府坚持把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作为服务科学发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和重大政治任务，严格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全区环境状况得到较大改善。

会议指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区生态环境面临的任务依然繁重，当前环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生态环境学习宣传还有一定差距，企业环保意识不到位；执法监管合力没有真正形成；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力度不够，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重视程度不够等。为此，会议要求：

一、坚定政治站位，加大宣传力度，全面落实法定职责。一是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树立信心，层层压实区镇两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责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要求，坚持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扎实推动中央及

省、市、区委部署落地见效，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二是要落实区镇法定监管责任，强化环境保护属地责任，把保障和改善环境质量作为更具约束性的硬指标、硬任务，实行严格检查考核，全面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三是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态文明法律知识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完善环保信息公开制度，拓宽公众参与的渠道和范围。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动群众群防群治，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问题导向，确保污染防治精准发力。区政府要积极开展全区生态状况调查，系统梳理和掌握我区城乡生态环境与资源状况，严格把控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加强各种污染数据的收集整理，系统解析我区及周边地区的污染特征、成因与来源，科学评估各类污染源减排效果，制定科学精准的管控方案，防止“一刀切”。一是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加速推进重点行业企业退城搬迁工作，腾出的旧厂址，要优先考虑城市生态环境改善需要。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步伐，保证“煤改电”“煤改气”“煤改新”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二是加强大气污染综

合防治，切实提升裸露土地绿化、施工扬尘防治、道路扬尘治理和秸秆禁烧等污染综治工作水平。三是高度重视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有效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和畜禽养殖行业的清洁化、无害化，充分利用农村生态系统的自净功能消解污染、改善环境。四是要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强化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加强对重点河湖、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强化污染监测工作，提高监测技术水平。

三、加大投入力度，补齐基础短板，务求污染防治实效。要切实强化设施治污实效，推动区镇两级集中财力物力，继续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做文章，补齐城、镇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的短板，提高生活垃圾处理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为我区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硬件基础性保障。要根据我区整体规划，编制前瞻性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规划，重点摸清我区污水处理管网现状、存在的问题等，制定详实的建设处置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责任人。要继续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加强对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的监管，努力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要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强化监督管理，努

力从源头上减轻环境污染的压力。要加快完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积极推广农村经济适用污水和垃圾处理技术，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要继续提升城区道路保洁机械化水平，为我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四、加大制度供给，强化自身建设，探索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一是要完善环境监管联合执法机制，理顺部门职责，强化环保、水务、农业、林业、畜牧、住建、工信、自然资源、卫健、公安等部门联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二是要注重发挥“互联网+环保”的优势作用，进一步充实完善环保大数据平台，提升环保数据采集、形势研判、决策分析、监管执法的科学化和智能化水平，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增加视频监控、实时在线监测点位设置,进一步扩大并细化环境监测网络覆盖范围。三是要严格环境执法，提高环境执法的威慑力。加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充分发挥司法机关职能作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制度，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要通过精准监督、综合施策，积极探索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实现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统一。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法院关于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5月24日 枣庄市市中区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法院院长胡远明所作的《关于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去年以来，区法院高度重视诉源治理工作，积极学习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诉源治理工作置于社会治理格局之中，强化诉讼前端、中端、后端等环节的治理，积极探索构建“源头预防为主，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诉源治理新路径，取得了明显成效。

会议指出，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我区诉源治理工作还存在诉源治理大格局有待进一步巩固、社会对诉讼解决纠纷机制过度依赖、多元矛盾纠纷化解的工作合力尚未完全形成、诉非衔接机制不够畅通等问题。为此，会议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的组织格局，形成共同推进诉源治理的强大合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诉源治理作为基层治理的创新实践，必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一是区法院要积极争取党委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逐步实现机构建设网格化、多元调解制度化、调解人员专业化，执行不力问责化。要将诉源治理工作纳入社会综治考核体系，严格落实乡镇街道的主体责

任，充分发挥村（社区）自治组织的主体作用，切实发挥考核的闭环作用。二是区政府要切实将诉源治理工作当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给予充分的政策支持、资金支持、科技支撑，保障调解工作正常运转。要依托社会综治平台，加强对各职能部门、调解组织的考核，以考核评价工作、激发动力，通过严格考核、失职问责，真正形成基层群众纠纷大调解格局。

二、延伸工作触角，下沉组织网络，筑牢化解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防线。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区法院要充分利用案源集中的优势，进行数据分析归类，找出矛盾集中的风险点，及时指导行业、区域建立调解组织，以案说法指导调解人员，更好地进行调解，防范重大风险，保障区域稳定。金融、道路交通等方面的调解组织在各自领域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绩，要继续扩大优势，稳步发展。二是要把社会治理的着眼点放到前置防线、前瞻治理、前端控制、前期处置上来，将诉源治理力量下沉到最基层，将矛盾纠纷化解组织网络延伸至最末端，充分调动村（社区）“两委”干部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积极性。三是要进一步规范调解行为，强化法院的指导作用，包括对法律法规的适用、调解的方法与技巧等，确保调解工作公平正义；要完善对调解组织、调解人员的奖励机制，充分调动其

工作积极性；要加大对调解队伍的监督管理，防止纠纷解决的随意性，提高非诉调解的社会公信力，创建公道、公正、可信赖的调解组织品牌。

三、构建诉非衔接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切实提高诉源治理工作质效。在诉非衔接机制方面。《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对接的纠纷化解机制，促进在程序适用、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推动纠纷多元化解。”根据《条例》规定，区法院在登记立案前应当进行诉讼风险告知，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纠纷化解途径，鼓励当事人优先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途径化解纠纷；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区法院应根据调解当事人的申请，就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如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调联动方面。要按照《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的衔接程序；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各类调解主体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信访

事项办理与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行为的有机衔接机制。通过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化解矛盾纠纷，防止矛盾纠纷复杂化，真正减少由非诉讼转为诉讼案件，切实提高诉源治理工作质效。

四、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建设智慧法院，形成群众广泛参与诉源治理的良好氛围。一是《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第六章规定，区、镇（街）、社区、行业要构建纠纷多元化解综合性服务平台。区法院要充分借助和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优势，通过在线咨询、在线协商、在线调解等方式，实现纠纷网上化解。要进一步推动已有信息化系统的功能完善，邀请信访、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等非诉解纷主体进驻，实现纠纷解决的案件预判、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以及数据分析等功能。二是要切实加强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的宣传力度。通过一些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借助多种媒体大力宣传非诉解决矛盾机制，针对群众关切的物业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案件，通过示范调解，运用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达到解决一案、带动化解一片的效果。要加大对基层的优秀人民调解员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多元解纷工作的认知和认可，提升基层调解工作者的荣誉感，推动我区诉源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实现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提供有力保障。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四号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区长刘中波的提请，于2021年5月24日决定任命：
梁会川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
宋厚银的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刚刚的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现予公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4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五号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院长胡远明的提请，于2021年5月24日免去：
张红伟的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4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六号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邵泽新的提请，于2021年5月24日免去：
魏常建的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斌的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刘力、杨茜的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闫腾、高俊杰的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4日

运河南北的抗日战争

枣庄南部以运河为中心的广大地区，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这里东北不远是台儿庄重镇，西边是煤城贾汪。在枣庄地区境内的运河东西长约40公里，八个闸口形成了八个集镇，其中涧头集是峰县第六区的驻地。徐州会战后，国民党军队撤退，国民党地方政权纷纷瓦解，运河地区沦为敌后。这时鲁南一带政局混乱，打着抗日旗号的形形色色的武装，就其大股而言，有数十支之多。这些所谓的抗日武装，不外三种：一是被截留于敌后的国民党军队；二是国民党地方保安团和豪绅武装；三是土匪强盗。纯朴而强悍的运河地区人民，拥护共产党领导的军队，跟着他们打鬼子、保家卫国。

1938年9月，纪华接任峰县县委书记。他走村串巷，从山里到山外，在南北于、石头楼、马兰屯、涧头集等地开展工作。原国民党峰县第六区区长孙斌全，为人有正义感、思想进步。峰县被日军占领后，第六区龙庄的大地主龙传道想当伪区长，群众害怕区政权一旦落入其手，会受更大的压迫，力主让孙斌全当区长。他一面应付日军，一面又要同各种恶霸势力周旋。就在他进退两难之际，纪华利用朱道南与孙姓亲属的关系，于1月下旬与孙斌全进行直接交谈。孙斌全在纪华教育启发之下，表示愿意参加共产党进行抗日。此后孙斌全所掌握第六区区公所武装，成为峰县县委所掌握的第一支抗日队伍。涧头集成为中共峰县县委领导抗日斗争的中心。

正当抗日战争形势在峰县涧头集迅速发展的时候，来自贾汪的一股反动武装—红枪会成了峰县抗日武装最大的障碍。原来，在贾汪以东崮峒、阎村一带为了防御土匪滋扰，当地群众有组织红枪会武装自卫的习惯。1938年，日本特务王亚平混进贾汪的红枪会组织，在他的反动宣传鼓动下，贾汪红枪会视涧头集的峰县

抗日力量为眼中钉，一直想占领涧头集，进而把整个运河南北地区都纳入他们的势力范围。6月，王亚平带领红枪会武装200余人，由万年闸北渡运河，到第五区的抗埤村活动。第五区孙茂辉部派兵反击，王亚平率部窜到第六区。孙斌全获悉后，率特务营在刘庄阻击。王亚平部向刘庄进攻，与特务营发生战斗。下午天降大雨，红枪会撤退。在战斗中孙斌全负伤，张喻鼎在阵地转移中不幸被俘，被红枪会残酷折磨而死。不久，王亚平又纠集红枪会约2000人进攻涧头集。峰县县委获得情报后，调集运河北的孙云亭、孙茂辉等部队约1000人前来增援。经过激战，红枪会败退。战后，峰县县委采取了以下措施：用抗日区长名义发布取缔红枪会布告；印发告人民群众书，揭露反动红枪会首领王亚平投降日军、甘当汉奸的罪行；在涧头集召开上层人士座谈会，动员各界人士，协助抗日政府取缔红枪会。三管齐下，使峰、滕边境运河地区的红枪会迅速瓦解。王亚平带着20多名骨干分子，龟缩到贾汪日军据点，再也不敢出来滋事。7月，素有黄邱山寨套子之称的实 力派人物谢绍唐带着30多人的队伍，参加峰县县委领导的抗日武装，从而使这一地区很快成为峰县县委领导的峰滕邻郊地区军民坚持抗日战争的核心地带。

(来源：微游枣庄)

百年百人百事